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小組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 榮枝

紀錄：任麗蘭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召集人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出席會議，社會救助金專戶的捐款是來自各方的民間捐贈，無論是指定或非指定目的捐款，本局都會妥善運用，將救助金專戶的款項協助本市的經濟弱勢者，也可算是穩定社會安全的非制式化的治安單位，再次謝謝大家能出席與會。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工作報告

前(第5)屆委員任職屆期(至110年11月14日)，續經由市長圈選確定本(第6)屆委員名單，任期2年自110年11月15日至112年11月14日止。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有關110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8條第5款規定辦理。

二、110年度救助金專戶情形說明如下：

(一)留存本金：新臺幣1億2,780萬9,035元整。

(二)110年度期初餘額：新臺幣5,160萬6,410元整。

1. 一般捐款：新臺幣898萬8,300元

2. 指定捐款：新臺幣4,261萬8,110元

(三)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

1. 收入計新臺幣1億1,196萬2,033元

(1)一般捐款：新臺幣8,884萬5,590元

(2)指定捐款：新臺幣2,231萬1,312元

(3)利息收入：新臺幣80萬5,131元

2. 支出計新臺幣2,954萬8,470元

(1)經濟扶助591人次，支出新臺幣461萬0,722元

(2)專案補助計23案，支出新臺幣2,054萬9,036元

(3)其他支出：新臺幣438萬8,712元

(四)110年度期末餘額：新臺幣1億3,401萬9,973元

1. 一般捐款：新臺幣8,045萬8,288元

2. 指定捐款：新臺幣5,356萬1,685元

辦法：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12條規定，由本局按季公告徵信。

委員提問：

一、陳召集人榮枝：

建議於會議資料內一併說明社會救助金專戶徵信公告的時間、文號及網頁。

二、財稅局蘇雙樂主任秘書：

(一)會議資料第15頁之附件3-收支總表內的留存本金有兩筆3年定存均已到期，到期日分別為109年4月26日、110年10月28日，是否有辦理續存？

(二)總表之製表日期為110年2月26日應為誤繕，應修正為本(111)年。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救助科許科長乃文：

- (一)會議資料之收支總表的製表日期確實為誤繕，爾後會注意會議資料的正確性，也會將已公告上網的總表更正後重新公告。
- (二)救助金專戶的留存本金兩筆定存均是3年期到期自動續存，爾後會依實際狀況更新定存單續存情形供委員參考，併同前項更正後重新公告。(經本科確認該兩筆定存分別到期後自動續存3年，1筆最後到期日至112年4月26日，另1筆最後到期日至116年10月28日。)
- (三)依陳召集人榮枝建議，爾後於會議資料詳述社會救助金專戶徵信公告的時間、文號及網頁。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王波濤先生捐助臺南市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計畫」，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及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作業計畫第六點(二)規定辦理。
- 二、善心人士王波濤先生捐款新臺幣 6,000 萬元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因考量本市核列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在學子女每月未領有生活補助，僅享有就學學雜費減免及健保費補助福利，且現今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尤其是私立學校)學雜費不低，且另有住宿伙食費用等。為紓解渠等經濟壓力並鼓勵弱勢家庭二代積極向上，藉以達成脫貧自立，爰規劃本案獎助學金發放計畫。
- 三、本案獎助學金發放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 (一)執行期間：自民國 111 年至 116 年，預估發放 6 年，視每年發放情況調整執行期間，至經費用罄截止。

- (二)補助對象：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含高中職、五專生、二專生、大學生及研究生），不含空大、大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需符合每一學年度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70分以上之日間部在校生，並為避免資源重覆浪費，以當學年度未領有本府教育局辦理「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或本局辦理「脫貧計畫-展翅高飛方案」成績優異獎助學金者。
- (三)補助名額及補助金額：每年全市最多補助2,000名學子，每名發放新臺幣5,000元，預計每年發放新臺幣1,000萬元，至經費用罄止。
- (四)申請期限：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提出申請，必要時得延長之。
- (五)申請方式：採申請制，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於受理期間，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彙送本局審核。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社會救助科許科長乃文：

- (一)因評估現今大專院校的學雜費約6萬~7萬元，而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雖然有百分之六十的補助，但一個家戶對於戶內有就讀大專院校的子女的學雜費仍可能要負擔數萬元，因此本局以王波濤先生捐款新臺幣6,000萬元，規劃期程6年的中低收入戶的學生獎助學金，以減輕中低收入戶在子女就學上的經濟壓力。
- (二)該獎助學金的發放乃因鼓勵中低收入戶學子用功向學，所以規劃在校學生必須以前一學年上、下2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皆70分以上。因目前申請案尚由各區公所函送本局申請中，估計

約有1,500件左右，尚須經本局復審後才能核定。(本局請各公所對於轄內申請案之初審完成最後函送本局日期為4月12日止。)

(三)今(111)年係第一次辦理該獎助學金方案，爾後將會作滾動式修正檢討。

委員提問：

一、謝委員振裕：

(一)會議資料第81頁，第四點補助對象(一)「……符合每一學年度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均達70分以上…」，建議將「每一學年度」修正為「前一學年度」，否則一位高三的學生就必須以高一至高二的4學期成績來申請。

(二)同上，建議將「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均達70分以上」修正為「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70分以上」，因「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均達70分以上」會誤以為前2學期平均成績70分以上可申請，而「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70分以上」，是以(前2學期)每學期各科成績加總平均70分以上可申請，如此規定才不會造成申請人誤解。

(三)第四點補助對象(二)「不含空大、大學以上進修學校、…」，建議要說明「進修學校」的定義？大學的進修部學生可否申請？如此規定易造成申請糾紛。另一般大學進修部的學生其經濟狀況會相對於日間部學生困難，這樣的規定是否會造成真正有需要幫助的學生無法提出申請。

(四)第四點補助對象(三)排除已領有當學年度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者，是否也會造成真正有需要幫助的學生被排除在外？

二、陳召集人榮枝：

(一)計畫中「未領有當學年度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獎學金…」之規定，是否會造成學生放棄申領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轉而申請本局之「王波濤先生捐助臺南市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計畫」卻又申請不符的情形？

(二)建議為避免本計畫獎助學金被申請人或家長浪費使用，是否於發放獎助學金時或發放後，訪視了解或調查獎助學金之使用流向，以作為未來該計畫滾動式檢討及修正的參考。

(三)建議本獎助學金核撥匯款時，應於匯款時加註本獎助學金發放之指定名稱，如行政院加發生活補助有加註「行政院發」字樣，以免造成民眾不清楚款項來源。

三、張委員盟宜：

因弱勢家庭的金錢管理概念不佳，倘取得獎助學金恐被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浪費使用，是否有什麼方法可以協助他們作理財規劃？

四、財稅局蘇雙樂主任秘書：

(一)該獎助學金申請期限於每年3月，建議修改為每年7月或8月申請，可讓學生以前2學期的學業成績提出，如此獎助學金也可於下學年度的學雜費有所挹注。

(二)第七點申請方式(四)僅限定匯入農會或郵局，是否可以再提供更多元的方式？建議倘匯入農會或郵局以外的金融機構帳號會有匯費，可於申請書內事先告知申請人有匯款手續費的情況即可。

(三)申請書內「撥款方式」：一、匯款方式 1. 同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撥款帳戶，代表匯入家長的帳號，建議可加註受款戶名，讓申請人或受款人更清楚獎助學金入帳帳戶。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救助科許科長乃文：

(一)對於該計畫第四點補助對象(二)是引用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

定，依該規定再審查申請人提出之教育單位或學校所出具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等文件，並就實際申請案個別情況或疑慮再加以檢視。

(二)本局脫貧方案即有搭配理財課程，爾後會再考量其他可增強方法或藉由基層區公所協助提升民眾理財觀念，或考量以不同的方式核發獎助學金。

(三)本(111)年度申請人是以前2學期的學業成績提出申請，有關補助對象資格規定，以謝委員等建議修正。

(四)撥款方式原則以區公所原已取得的中低收入戶戶長帳號為主，可免讓申請人再提供其他匯款帳號，對於委員提出增加匯款金融機構之建議會再研議增列。

(五)有關獎助學金之匯款，屆時會請金融機構配合依委員建議註明「王波濤捐助」等字樣。

(六)本府教育局辦理「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1. 獎學金之申請，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專4、5年級)之在校生係以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與操行成績，另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1至3年級)之在校生係以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普通高中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作為申請資格。
2. 獎學金之名額，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專4、5年級)組120名；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1至3年級)組80名。
3. 獎學金之金額：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專4、5年級)組每名新臺幣五千元；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1至3年級)組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4. 獎學金之申請期間，分為第1學期：自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第2學期：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教育局完成

第1學期之清寒獎學金申請核定約需至當年度12月，完成
第2學期之清寒獎學金申請核定約需至當年度5月)

(七)申請本局辦理王波濤先生捐助中低收入戶獎助學金之學生，需以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提出申請，且核定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5千元，每年名額2千名，以申請時間的先後順序加以錄取，申請時間一致時，以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與教育局辦理之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不同，申請人可依自己的學業成績擇優提出申請，本局每年會加強宣導獎助學金申請訊息，呼籲符合資格的學生儘早提出申請。

(八)另因本局辦理王波濤先生捐助臺南市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每年僅申請1次，以教育局獎學金之資料為複審依據之一，為避免核定撥款的時間漫長，且申請人需仍為在校生，爰以每年3月為申請日期較於每年7月或8月提出申請適宜。

辦法：本案符合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5款支出範圍：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爰請同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依委員相關意見作滾動式檢討及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10年度運用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及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作業計畫第六點(二)規定辦理。
- 二、110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其他專案計畫，共計23案(不包含指定捐款之一次性低收入戶慰問金及0402台鐵花蓮事故捐款項目)，各項專案計畫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附件7，P93-P141)。

辦法：依各相關計畫執行辦理，以賡續推展各項福利服務。

委員提問：

一、陳召集人榮枝：

(一)請確認第93頁附件7的明細表，成果報告共有22案，非會議資料第5頁的提案三說明二其他專案計畫的23案，正確應為幾案？

(二)第93頁依附件7的明細表內「指定低收入戶慰問金」、「亞德客國際集團捐贈弱勢家庭寒冬送暖計畫」及「0402台鐵花蓮事故捐款項目」雖為捐款人指定作為特定弱勢民眾之一次性慰問金也應作成果報告。

(三)會議資料雖為內部開會使用，仍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姓名須匿名處理，也不用呈現個人身分證字號。

二、曾委員薔霓：

會議資料第98頁、99頁、104頁、115頁的受補助對象之姓名建議作匿名處理以保護個資。第121頁的民眾照片也建議要注意保護個人隱私。

三、陳委員淑鈴：

第93頁依附件7的明細表內「指定低收入戶慰問金」、「亞德客國際集團捐贈弱勢家庭寒冬送暖計畫」及「0402台鐵花蓮事故捐款項目」因未作成果報告，建議應將會議資料第5頁的提案三說明二其他專案計畫修正為20案。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救助科許科長乃文：

(一)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紀錄補附「指定低收入戶慰問金」、「亞德客國際集團捐贈弱勢家庭寒冬送暖計畫」及「0402台鐵花蓮事故捐款項目」等3案成果報告供委員參考。

(二)110年度救助金專戶其他專案計畫之支用項目共23案，其中會

議資料附件5之第67頁-5.弱勢家庭子女教育及就學方案與第69頁-8.展翅高飛方案合併成果報告，故專案計畫報告共計22案。

決議：

一、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二、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下午3時00分。